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
1

聯絡人：客服部

電話：(02)8726-6523

電子郵件：catherine.yang@tw.amundi.
com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10000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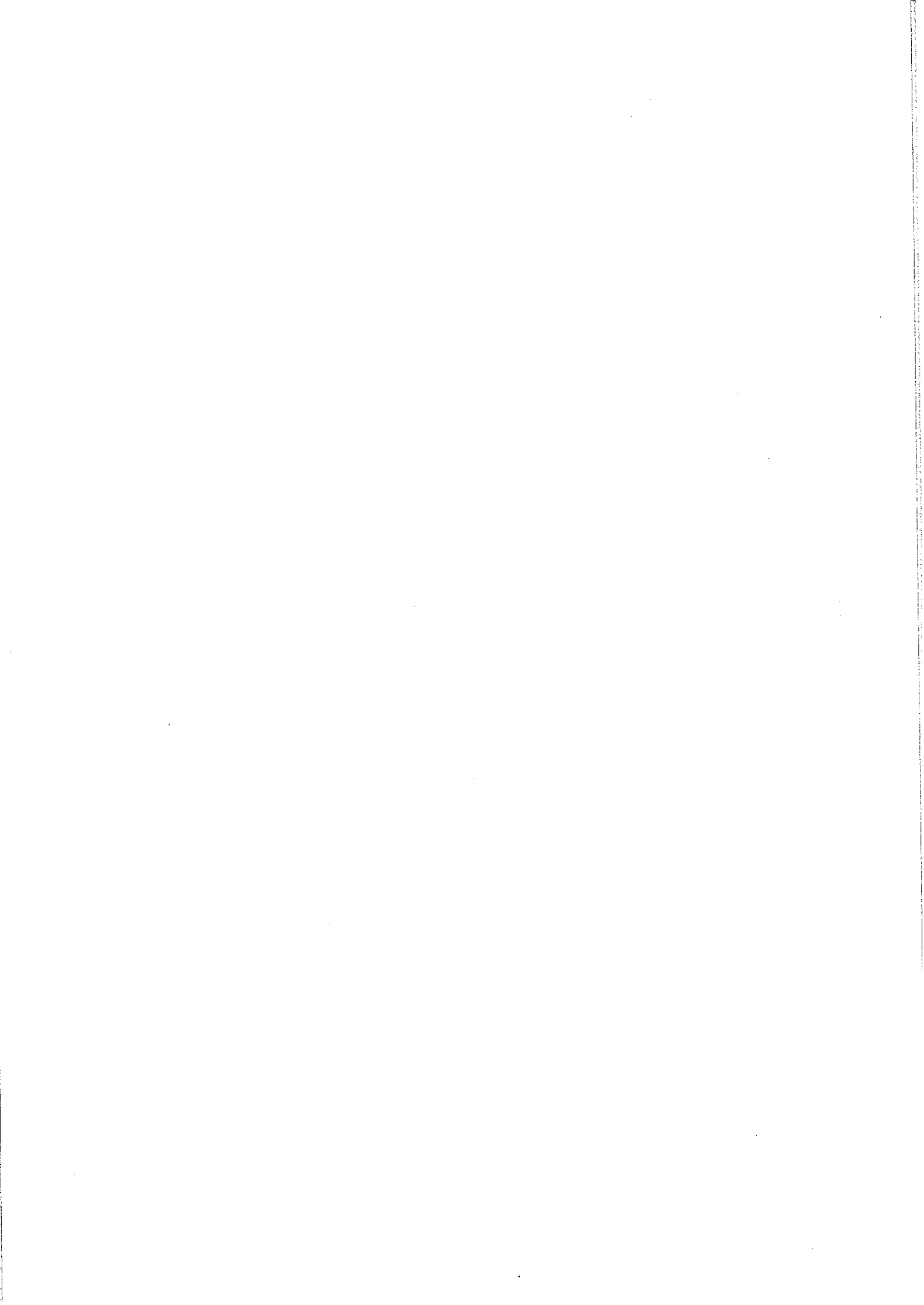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中英文股東通知書

主旨：為轉知境外基金機構通知，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代
境外基金機構提供致股東通知書，說明如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，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環
球生態ESG股票及鋒裕匯理基金永續領先歐洲企業股票自
2023年1月2日起，上述子基金依據SFDR之分類將自「第9條」
變更為「第8條」。子基金之目標將進行調整，以反映SFDR
第8條所稱之環境及/或社會特徵之提倡，並依SFDR第9條，
將不再提及永續性投資。
- 三、董事會強調，本次重新分類不會導致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策略
及其他ESG特徵或現有特點發生任何變更，因此不影響其投
資組合或風險概況。如您不同意此等變更之部份或全部，您
得買回您的股份而毋須支付鋒裕匯理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載
之買回費。
- 四、本公司為確保資訊傳遞，亦於2023年12月2日公告以上訊息
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，詳細內容請參閱致股東通知書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
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



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來文



